

臺北市都市計畫書

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
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臺北市政府九十六年五月

民國 96 年 5 月 10 日府都規字第 09631966300 號公告公開展覽

案 名：變更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體育場用地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主要計畫案

申請單位：臺北市政府文化局

辦理機關：臺北市政府

計畫範圍：詳計畫範圍圖示

類 別：變更

法令依據：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

詳細計畫：

壹、計畫緣起

臺北市的文化發展在短短百餘年內急速演變，整個文化發展歷經凱達格蘭族原住民的居住、1670 年清代漳泉漢人開始進入開墾臺北、1875 年設臺北府、1894 年馬關條約後日據時期的殖民、1949 年戒嚴與 1987 年解嚴的治理，以及最近全球化下文化更快速、更多元的變遷與衝擊之下，在我們所居住的臺北市始終缺少一個可以鋪陳各階段歷史文化發展，且以臺北市城市文化為主題的城市博物館用地。

尤其臺北市站在全球視野的觀點下，面對當前全球地方化的世界趨勢時，更凸顯臺北市自己地方城市特色之重要性，也有助於臺北市在國際的城市形象。而對於臺北市內部的市民而言，更是需要有一個城市博物館來提升市民的城市文化素養，甚至對於臺北市過去歷史文化主體性的認同，以及共同勾勒臺北市未來地景變遷與城市發展的願景。

本計畫區位於臺北市之藝文軸規劃係沿中山北路發展，歷史軸部分則分為南北歷史軸及東西歷史軸，南北歷史軸係沿重慶北路發展、東西歷史軸則自圓山開始沿酒泉街經孔廟、保安宮至淡水河，至於親

水軸則沿基隆河、淡水河岸發展。其中臺北市北大同文化園區及圓山藝文及文化史蹟區即為臺北首都三軸之交會核心（詳如圖一、二），將成為本市文化產業發展之重點地區。

本計畫區位居藝文、歷史及山水三軸交會核心區域，地理位置優良，沿中山北路跨過基隆河與圓山飯店、大佳河濱公園相望、往南與雙城生活圈、晴光商圈串接，東西則沿酒泉街與北大同文化園區（孔廟、保安宮）相接。本計畫東側屬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部分，原計畫引進民間資源，興建文化藝文設施，希冀藉由活動之引入及景觀之重整，將周邊地區既有文化設施串連，帶動本地區發展為臺北市國際級之觀光據點。後因文化產業經營者對於文創產業實驗性與自由創新之期許程度，與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BOT）制度須具有相當程度公益性質及應依循之行政規範、監督等性質，有所差異，在國內尚未有成功的文化設施 BOT 案例情形下，該案無續行之可能。本計畫區位置優越，現況作臨時停車使用，不論從都市、文化、觀光發展角度，皆應加速轉換該基地使用為具文化特色屬性，期整合捷運圓山站、圓山貝塚遺址、圓山飯店、臺北故事館、臺北兒童育樂中心、台北市立美術館及其周邊相關設施，整體發展成為「臺北市城市文化園區」，以形成「圓山新樂園」之城市風貌。並與北大同文化園區東西軸線之孔廟、保安宮等特有文化資源予以串連，發展城市觀光，提昇臺北市藝術文化水準。

惟考量原 93 年 9 月 2 日公告之「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其基地面積及允建樓地板面積不足因應興建「臺北城市博物館」所需，爰將「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西側之部分「體育場用地」，調整其使用分區、用途及及使用強度等都市計畫規定供臺北城市博物館之使用，爰依都市計畫法第 27 條第 1 項第 4 款辦理本計畫變更案。

貳、原都市計畫情形

一、原發布實施計畫名稱及文號

原都市計畫名稱	公告日期	公告文號
臺北市都市計畫案	45.05.04	府工字第 14417 號
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及道路用地案	71.03.02	府工二字第 05711 號
變更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等地號土地原計畫公園用地及機關用地為體育場用地暨公園用地為道路用地案	74.11.27	府工二字第 57295 號

二、原都市計畫概況

（一）基地位置及面積

本計畫範圍位於中山北路三段以西、酒泉街以南及中山足球場以東地區，詳如圖三。現況為「體育場用地」（本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三地號），面積約計 5,011 平方公尺，詳如圖四。

（二）歷年都市計畫概況

有關本計畫區 45 年、71 年及 74 年公告計畫案內容，分述如下：

1、45 年 5 月 4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本計畫區於 45 年 5 月 4 日公告「臺北市都市計畫案」劃為「公園用地」之一部分。

2、71 年 3 月 2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本計畫區於 71 年間原為美軍西營區之一部分，當時考量設置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之需求地，依行政院指示於中山北路三段與酒泉街交叉口，變更部分公園用地為機關用地，作為沙烏地王國駐華大使館用地，面積約一萬平方公尺，並於 71 年 3 月 2 日公告實施。

3、74 年 11 月 27 日公告計畫案概述：

於71年初，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及國內體育界人士，咸認國內足球運動蓬勃發展，經常舉辦國際性足球比賽，但缺乏一座合乎國際標準之足球場，乃建議政府就台北市內選擇一處適當地興建一座現代化專用足球場。基於本地區交通便利，適合作為國際性體育活動場所，另外外交部於71年間表示71年3月2日劃設之「機關用地（沙國駐華大使館用地）」面積太大，希減少用地面積，故於74年11月27日公告將部分機關用地(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三地號)及毗臨之部分公園用地(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地號等)變更為「體育場用地」，面積約55,293平方公尺。

參、發展現況分析

一、本計畫區位於中山足球場所在街廓之東北角，現況為極限運動場地。本計畫區東側之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現況暫供本府交通局管有之平面停車場使用，基地內規劃停車位數 140 輛（每天服務車次約 500 輛車次）及休息房舍一間，並隔中山北路三段對側為中山美術公園及台北市立美術館；西、南側為中山足球場及極限運動場地；北側隔酒泉街與臺北電台、圓山公園、圓山貝塚遺址及臺北兒童育樂中心等相對，遠眺圓山飯店。

二、交通狀況

- (一) 本計畫區東側臨中山北路三段（四十公尺寬），為臺北市南北向交通幹道，往北接士林、北投、大直、內湖；往南接市中心，或經東西向民族東路轉接建國高架道路或中山高速公路，交通便捷。
- (二) 北側臨酒泉街（二十公尺寬），為區間銜接道路，銜接捷運淡水線圓山站，該站位於基地西側三百公尺處，為本計畫區之主要大眾運輸工具。
- (三) 本計畫區旁之中山足球場四周可提供大量之小汽車停車位，亦有大客車停車位供參觀團體使用。

肆、計畫目標

規劃興建臺北城市博物館，帶動整體地方發展，凝聚市民城市文化認同，增加市民文化素養，發展文化產業，提升臺北市城市文化形象。

伍、發展潛力與限制

一、發展潛力

- (一) 整體環境：附近擁有美術館、圓山遺址、圓山別莊及寧濟護國禪寺等古蹟及大型公園等，成為臺北市重要的城市文化園區，形塑附近地區相當重要之整體文化環境意象。
- (二) 交通條件：本計畫區位於淡水捷運線圓山站附近，步行距離約五分鐘，交通相當便利，可以利用大眾運輸系統，提供便利舒適的交通，可減少私有運具的大量車潮。
- (三) 觀光產業：位於中山北路之臺北市中心北區一帶，結合附近文化設施可發展臺北市一日遊之城市旅遊，成為重要的觀光景點。

二、限制條件

- (一) 航高限制：由於本計畫區位於臺北松山機場飛機航道下方附近，建築物之高度受限於航高限制，無法突破高度形塑建築地標，需增加建築面積，以符合博物館展覽需要寬廣的水平動線。
- (二) 中山足球場建築物量體過大：本計畫區緊鄰中山足球場建築物，中山足球場建築物量體過於龐大，本計畫區未來博物館在設計上需要考量並與其作整體環境設計。

陸、計畫內容

考量「臺北城市博物館」規模之需求，在不影響現行體育場用地之使用情形下，將部分「體育場用地」變為「機關用地(供文化設施使用)」，本計畫變更內容詳如下表及圖五。

變更位置	原計畫	新計畫	計畫面積 (平方公尺)	變更理由	備註
臺北市中山區德惠段一小段一九五之三地號	體育場用地	機關用地 (供文化設施使用)	5,011	配合圓山地區整體發展規劃臺北城市博物館，有效利用市有地。	表列數字係僅供對照參考之用，變更範圍形狀、大小及位置，應以實際地籍測量分割為準。

柒、實施進度及經費

本計畫範圍土地權屬為臺北市所有，開發方式、進度及經費等將於細部計畫書之「事業及財務計畫」中詳予規定。

捌、其他

- 一、本計畫區內之道路截角除計畫圖標示者外，應依臺北市道路截角標準表之規定採圓弧截角辦理。
- 二、本計畫未規定者，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